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0 万元 - 13,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14.19% - 543.67%。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原料药（API）稳定增长，销售量与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1,600 万元 - 1,8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EDQM）提交缬沙坦产品的更新文件，目前正在评估批准中，缬沙坦 CEP 证书恢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